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355號

主旨：為維護旅客旅遊安全，請會員旅行社業者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1月17日觀業字第10530048011號函辦理。
2. 鑒於本(105)年9月27日梅姬颱風來襲，日本旅行團遊覽車於高速公路因颱風瞬間陣風風力過大，致發生車輛翻覆，造成數名旅客受傷之情況，已影響旅客旅遊之安全；為維護旅客旅遊權益，請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應注意氣象、景區安全及公路封閉之相關資訊，預先調整旅行團行程，以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。
3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、第39條規定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……四、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。」、「旅行業辦理國內、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，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為迅速、妥適之處理，維護旅客權益，對受害旅客家屬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，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。
4. 該局已訂定「旅遊安全維護及緊急意外事故處理作業手冊」，並置於該局網站(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)之消保事項專區供業者參閱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